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與復牌進度有關之 第二份季度最新情況公告、 內部調查之結果 及 延遲刊發及寄發尚未公佈財務報表及報告

本公告乃由CM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一間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成立調查委員會，並進行獨立調查；(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之指引；(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即與復牌進度有關之第一份季度最新情況公告(「第一份季度最新情況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調查委員會及委任Mazars Singapore(「Mazars」)為獨立調查員；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

大會之通告及該大會之表決結果、建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本公司就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該大會之表決結果。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季度最新情況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載列(i)本集團之業務營運；(ii)第一份季度最新情況公告所載列之本公司落實復牌計劃之進度概要；(iii)Mazars致調查委員會之獨立調查報告草案所載列Mazars進行之調查結果及有關內部監控之建議；及(iv)於本公告日期，達成復牌條件的建議時間表。

業務營運

本集團為一家休閒遊戲發行商，主要專長開發及發佈桌遊(包括棋盤遊戲及模型戰棋)。本集團亦自二零一五年起開發及推出手機遊戲。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推出首款電腦遊戲。

本集團發佈自家遊戲及特許遊戲，亦分銷第三方遊戲。本集團主要通過Kickstarter及批發商銷售遊戲。本集團亦透過自有網店及遊戲展直接銷售予終端用戶。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合共銷售九十三款遊戲，包括八十七款棋盤遊戲、三款模型戰棋、兩款手機遊戲及一款電腦遊戲。

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疫情」)令桌遊銷售於二零二零年首個季度按年下跌，惟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及第三季度有所復甦。董事會將繼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及表現的影響，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同時亦會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復牌進度的最新情況

根據復牌指引，已就核數事項進行調查。下文載列該調查之進度以及尚未公佈財務業績刊發進度之詳情。

(i) 分銷協議

誠如第一份季度最新情況公告所述，本公司已聘請美國法律顧問，以就分銷協議提供法律意見。由於本集團與訂立分銷協議的分銷商（「分銷商」）在本集團供應予分銷商之若干產品擁有權，以及分銷商向本集團支付之相應預付款項1.5百萬美元之方式上出現混淆，因而導致與分銷協議有關之核數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分銷商簽立有關分銷協議的經公證函件協議（「**確認函**」），確認以出售基礎向分銷商供應相關產品，而相應的預付款項屬不可退還。此外，應調查委員會要求，本公司亦已取得美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函件（「**法律意見**」），該函件指出確認函已確認分銷協議過往及將來會相應地繼續履行，並對訂約雙方具法律約束力。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成立調查委員會，並委任Mazars為獨立專業人士以進行調查，並向調查委員會呈交結果報告（連同內部監控建議）（「**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草案載有（其中包括）相關結果及內部監控建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呈交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已審閱調查報告草案，並對其結果及內部監控建議表示同意。Mazars提出的內部監控建議將提呈董事會以供採納。調查報告草案詳情載於本公告較後部份。

確認函、法律意見及調查報告草案已呈交中匯，以助中匯就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進行審核。

(ii) 預付款項結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述，中匯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因此，中匯正對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進行核數過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結餘大幅增加的理由及事實根據為其中一項核數事項。本公司認為，持續設計、開發及生產本集團的遊戲，需向參與有關設計、開發及生產過程的若干第三方供應商預先支付款項，故此預付款項結餘有所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於疫情爆發前，本公司預期其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銷售會有所增加，因此加快其開發及生產活動，故此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結餘亦有所增加。特別需要指出的是，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開展的Kickstarter活動，以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年初開展的Kickstarter活動，及其相應的設計、開發及生產活動，本集團須根據相關Kickstarter活動的開發及推出時間表，按照遊戲開發及生產過程而向供應商預先支付款項。

中匯仍在進行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的核數過程，其將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結餘。

(iii) 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之核數進度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刊發截至本公告日期之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核數過程仍在進行。

就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而言，中匯仍在進行核數工作。本公司繼續並將繼續與中匯溝通及合作，以完成與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有關之核數過程。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按中匯之要求提供中匯於核數過程所需的文件並予以方便，包括有關持續經營之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待公佈及發佈／寄發之尚未公佈財務報表及報告包括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

績及中期報告(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待發佈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後，本公司將繼續與中匯溝通及合作，以刊發及寄發其他尚未公佈財務報表及報告。

本公司注意到疫情及所實施的相關旅遊及工作限制，對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之核數過程繼續構成影響。

調查報告草案之詳情

誠如上文所述，Mazars已呈交調查報告草案予調查委員會。Mazars的主要調查結果及內部監控建議載列如下。

1. 通過確認函的方式，本集團與分銷商已確認雙方之間的商業理解為，以出售基礎向分銷商供應相關產品，而1.5百萬美元的相應預付款項屬不可退還。根據調查(當中包括檢查相關的會計記錄及庫存記錄)，Mazars亦得出結論，雙方在所有重大時間均按照確認函行事。
2. 就調查範圍內的事項而言，Mazars並無發現證據表明本集團的管理層或僱員有不當行為。於重大時間出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黃成安先生(「黃先生」)親自與分銷商進行磋商並簽立分銷協議。根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可能引起承擔的合約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批准」。因此，根據本集團的書面內部程序，黃先生獲授權親自簽立分銷協議。

儘管以上所述，Mazars建議本集團加強其內部監控。其主要建議包括：

1. **重大合約：**就導致承諾金額超過1百萬美元之重大合約而言：(i)本集團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呈交建議書或董事會文件，以於開始商討前作出考慮；(ii)董事會應釐定本集團管理層應遵守之商討範疇；(iii)董事會應及時及定期密切跟進商討之狀況及進度；及(iv)僅可於董事會作出決定及批准後，方可簽立協議。

2. **委任法律顧問：**本集團應考慮加強內部監控，要求管理層考慮委任法律顧問，協助本集團編製法律文件。特別是，倘建議之合約受新加坡境外司法管轄區監管，則應委任於該司法管轄區有執業經驗及牌照之法律顧問，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保障本集團之利益。然而，倘建議交易性質複雜及／或涉及超過兩個訂約方，本集團應考慮委任法律顧問。此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舉措應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倘決定不委任法律顧問，則應清晰記錄及向董事會報告理由。
3. **保管合約：**本集團的現有程序要求合約正本由本集團總法律顧問保管。因應本集團並無全職總法律顧問，故建議合約正本應由本公司財務總監保管於本集團辦事處。
4. **保管會計時間及明細賬：**建議加強內部會計程序及記錄。此包括加深本集團會計時間及明細賬之詳盡程度。
5. **複雜會計事項：**本公司財務總監如遇上技術上複雜或困難，而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的會計事宜，應知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及時諮詢本公司核數師。如有需要，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建議本公司財務總監取得獨立會計意見，以助議決相關會計事宜。

調查委員會已審閱調查報告草案，並對其結果及內部監控建議表示同意。Mazars提出的內部監控建議將提呈董事會以供採納。調查報告預期將盡快按大致相同的形式刊發。

達成復牌條件時間表的最新情況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有關的事項及預期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委任獨立專業團體Mazars進行調查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成立調查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本公司公佈調查報告草案所載之調查結果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Mazars向調查委員會呈交調查報告	二零二零年十月中旬
公佈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下旬
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下旬
公佈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	有待董事會進一步評估
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有待董事會進一步評估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有待董事會進一步評估

本公司將就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變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亦會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有需要時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藉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平先生、王宇山先生及蔡敏先生。